

# 园区重点企业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北京联港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园区内

工程名称：园区重点企业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 园区重点企业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 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园区重点企业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二)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生物医药基地重点企业周边的市政绿化景观设计工程，含种植绿化、铺装小品、灌溉、照明等内容。

(三)施工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园区内。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一)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以适当顺延。

1. 甲方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或其它施工所需的条件而影响进场施工。
2. 设计变更，由于甲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变更致使施工方案改变，且该变更是导致施工工期增加的主要原因。

3. 甲方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导致施工无法按期完工。
4. 遇到双方均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等。
5. 如遇到上述1-3项所列情形，乙方需在相关事件发生后2日内提出书面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提供同意顺延的书面意见后，按甲方批准的工期予以顺延。

###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进行的施工所提供的材料，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规格、型号、品牌、质量等要求。
2. 满足本合同提出的全部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关于行业内规定的验收标准。

### 四、合同价款

1. 工程总价款：工程总价款暂计为人民币3703492.27元，大写：叁佰柒拾万叁仟肆佰玖拾贰元贰角柒分。本合同价款为综合单价，该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装车费、保险费及安装、检验试验、技术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费、各个环节的税费等费用，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未增加额外工程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增加任何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工程总价款的80%。

3) 审计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

4) 养护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壹年，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养护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5)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未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确保现场具备乙方项目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 指派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配合乙方施工时的现场协调、指导，处理工程施工当中的问题，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对现场工程量确认，如增加额外工程量，经双方商议后签署洽商协议。
- 3)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及时进行工程验收。
- 4) 按合同约定办理及支付工程款项。如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因财政拨款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原因造成拖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承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及能力。
- 2) 乙方项目联系人：要晔，联系电话：13611009129。
- 3) 负责工程中所需全部材料和设备(或部件)的现场卸车、就位及搬运。
- 4) 按双方确定的施工进度完成施工任务，如遇甲方特殊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乙方对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负责。
- 5) 已竣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系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乙方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如确需更换材料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材料品质降低的，甲方有权相应减少承包费用，并从工程结算款中做相应扣除。
- 7) 接受甲方的监督，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出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 8) 规范施工现场的管理，包括文明、安全施工的组织与管理，防止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事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及赔偿，与甲方无关。如施工过程中给甲方人员或甲方现场的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其它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9)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因为在甲方场所施工而与甲方构成劳动关系，若乙方工作人员因本工程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活动的，

甲方有权暂扣应付承包费用，直至诉讼或仲裁活动了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承包费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

- 10) 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返工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或国家药监部门要求，乙方须及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经过两次以上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或经甲方通知整改不予回复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与验收

-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因甲方原因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要求优良工程，其增加费用双方商定纳入补充条款。
-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 七、竣工验收

- 1) 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15天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15天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可报请有关部门调解。
- 2) 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 八、违约责任

- 1)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原因,致使工程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和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尽快进行整改以使工程达到验收标准,同时承担延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违约责任。
- 2)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迟 1 天按合同总额的 0.1%计算扣罚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施工方,乙方应返还工程所收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4) 乙方未履行养护义务,甲方有权另聘其他单位实施养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工程所收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
- 7) 乙方因工程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8) 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
- (2)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的；
- (3) 乙方的工程质量不达标，经过 2 次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 (4) 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9) 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九、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乔木、花灌木成活率达到 90%（含）以上，草坪平整没有斑秃，覆盖率达到 90%（含）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按《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二级养护标准进行为期一年的养护，进行移交验收时要求保存率均达到 100%。作业道、喷灌工程的质量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 十、合同争议或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廉洁承诺和保证

1. 乙方陈述并保证，甲方公司中的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都不曾是乙方的股东或现在是乙方的股东；甲方公司中的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都不曾担任或现在担任乙方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公司中的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与乙方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存在可以导致存在利益冲突的特殊关系，而可能会对甲方选择乙方进行施工构成影响。

2. 乙方保证，乙方或乙方公司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任何人员或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金钱、等同于现金的物品、礼物、有价证券或其他形式的好处，可能会对甲方选择乙方进行施工构成影响。

本条所述的“间接”包括向甲方任何人员的家庭成员、亲属或有亲密关系的人提供个人利益或好处。

3. 如乙方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应视为乙方构成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根据本合同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8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且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将永久失去成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供应商的资格。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园区重点企业周边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签署页)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  
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2月9日

乙方：北京联港市政园林绿化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2月9日